

## IBM Watson Captioning

本「服務說明」說明 IBM Watson Captioning 解決方案。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 1. 解決方案說明

IBM Watson Captioning 使用 Watson 之認知自動化語音識別功能，自動執行臚本與隱藏式字幕編製服務。供應項目包含一項檔案型雲端服務及一個現場字幕編製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包括工作站硬體、軟體供應項目及雲端服務。前揭解決方案所包含之特定功能 (feature) 與功能，可執行完整之廣播與多媒體串流視訊端對端字幕編製，其設計與建置之目的，在於整合至現有字幕編製工具與技術中。

#### 1.1 軟體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 1.1.1 Windows® 10 IoT Enterprise 2019 LTSC High End (ESD)

本 Microsoft Windows 軟體將被部署至 貴客戶裝置，作為 IBM 所提供 IBM Watson Captioning Live 伺服器硬體之一部分。本 Microsoft 軟體使用權係依下列網站所訂授權條款再授權予 貴客戶：

<https://www.ibm.com/weather/licenses/microsoft>。

貴客戶接受本「服務說明」之條款或使用本軟體，即表示同意 Microsoft 之授權條款。

#### 1.2 伺服器硬體

於 IBM 收受訂單後未能於認可 貴客戶要求送達日期內提供系統者，IBM 得以與原訂購系統正式發佈規格相容之系統替換所訂購之系統（「調整訂購項目」）。IBM 將通知並即時對 貴客戶提供「報價」（視適用情形而定）。「調整訂購項目」由 IBM 自行決定，且將依原始「報價」所示價格提供替換系統及系統服務（如有購買者）。

##### 1.2.1 Watson Captioning Live RS-160

一部就地部署 LENOVO 型伺服器，可協助於電視台內擷取隱藏式字幕編製裝置之電視台音訊，並將其轉換為文字，俾以確保可於電視台為聽力受損之觀眾提供新聞節目及其他現場節目播送內容之上下文。此伺服器可擷取電視台節目播送內容、截取音訊部分，再將其傳送至雲端型 IBM Watson Captioning Live 服務，俾以將語音轉成文字。將文字資料傳回前揭就地部署伺服器，再由其將文字資料遞送至電視台所擁有之字幕編製編碼器，進而提供現場節目播送內容之廣播字幕。

##### 1.2.2 Watson Captioning Live SR250

一部就地部署 LENOVO 型伺服器，可支援二 (2) 個獨立頻道，各頻道均可協助於電視台內擷取隱藏式字幕編製裝置之電視台音訊，並將其轉換為文字，俾以確保可於電視台為聽力受損之觀眾提供新聞節目及其他現場節目播送內容之上下文。此伺服器可擷取電視台節目播送內容、截取音訊部分，再將其傳送至雲端型 Watson Captioning Live 服務，俾以將語音轉成文字。將文字資料傳回前揭就地部署伺服器，再由其將文字資料遞送至電視台所擁有之字幕編製編碼器，進而提供現場節目播送內容之廣播字幕。

#### 1.3 Data Sheet

##### 1.3.1 IBM Watson Captioning File Based

本 IBM Watson Captioning File Based 雲端服務可自動產生視訊之字幕，並可讓使用者在 AI 輔助字幕編輯介面中檢視及更正低確定程度字詞。

本檔案型服務可讓 貴客戶從任何儲存位置，將視訊匯入雲端系統。本服務使用 Watson AI 技術，自動對匯入內容進行轉錄、格式化及編製字幕檔。轉錄資料可利用字幕編輯工具與工作流程引擎予以修改和編輯，進而建立內容臚本，將臚本下載後，即可為上傳至系統之視訊提供字幕。

IBM Watson Captioning File Based 為完全雲端型服務。

本「雲端服務」內含容量儲存體，其容量視「客戶」之「分鐘」授權數而定：

「分鐘」授權數	內含儲存體容量 (以 GB 計)
1-5000 分鐘	100 GB
5001-15000 分鐘	250 GB
15001-25000 分鐘	400 GB
25001-50000 分鐘	800 GB
50001 以上分鐘	1000 GB

### 1.3.2 IBM Watson Captioning File Based Storage

本「雲端服務」可供 貴客戶於其需求超過 IBM Watson Captioning File Based 服務所含儲存體 GB 數量時取得額外儲存量授權。

### 1.3.3 IBM Watson Captioning Live

本 IBM Watson Captioning Live 雲端服務可接受 IBM Watson Captioning Live 軟體供應項目所提供之串流，將音訊內容轉錄為文字型字幕格式，再將資料傳回軟體供應項目。本雲端服務亦提供使用者介面，用以協助訓練複雜或網域特定字詞，並提供 API，用於匯入語言訓練資料，以提升字幕編製正確性。本雲端型字幕編製引擎需要存取 IBM Watson Captioning Live 軟體。

##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 (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 (如以下鏈結所示) 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www.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697CEA40CA0911E7AD0EC24C9513D95F>

##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此外，亦為 貴客戶提供軟體供應項目與伺服器硬體之技術支援。如何取得軟體供應項目與伺服器硬體之技術支援相關詳細資料，另亦詳載於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upport Handbook（IBM 軟體即服務支援手冊）。

## 4. 計費

### 4.1 計費度量

解決方案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解決方案：

- 「人口」係指位於特定地理區域之 貴客戶實體內，一切使用本解決方案之居民。基於前揭供應項目之目的，「人口」係指可接收由 貴客戶所發出播報信號之「播報地區人口 (BAP)」。
- 「安裝」係指已安裝於電腦之實體或虛擬磁碟上可執行之一份供應項目複本。 貴客戶應為供應項目之每一「安裝」取得一份授權。
- 「客戶裝置」係指對存取本解決方案之伺服器環境要求或從之接收執行指令、程序或應用程式之裝置。
- 分鐘數係指使用本「雲端服務」之分鐘數。就本「雲端服務」而言，所使用之「分鐘」數，等於利用本「雲端服務」支援格式播放已完成字幕編製來源視訊或音訊或其現場多媒體串流所經時間之分鐘數，不問原始檔大小、解析度、編碼機制或位元速率，均同。
- 十億位元組 (GB) 係指由「雲端服務」處理、或於其中分析、使用、儲存或配置之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資料。

## 5. 「雲端服務」之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 6. 軟體供應項目附加條款

### 6.1 程式授權

「程式」係指為給予授權而提供之 IBM 廠牌電腦程式及相關著作物，視所付費用而定。「程式」不包括「機器碼」或「專案著作物」（「附件」可能訂有該等用詞之定義）。「程式」為享有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且僅授權使用（非出售）。於 IBM 接受「程式」之訂單時， 貴客戶被授與非專屬性授權，以行使下列行為：**a)** 僅限依「程式」之授權範圍使用「程式」，並受本「服務說明」、「合約」及任何相關「交易文件」之拘束；**b)** 製作及安裝複本以支援該項授權使用；及 **c)** 製作備份複本。 貴客戶與獲得授權使用之 貴客戶員工及承包商，均僅得於 貴客戶之「企業」內使用「程式」，且不得以提供機器代管 (hosting) 或分時 (timesharing) 服務方式使第三人使用「程式」。 貴客戶不得再授權、讓與或轉讓任何「程式」之授權。另亦可能提供額外權利，惟需收取額外費用或依據不同條款。 貴客戶並未取得無限制 (unrestricted) 之「程式」使用權利， 貴客戶支付之費用亦非該「程式」之全部經濟價值。若干「程式」可能包含以下所載之另依個別合約規定而授權之第三人程式碼。

「程式」之授權以 貴客戶遵守下述義務為條件：

- 重製著作權聲明及其他標示；
- 確保任何使用「程式」之人僅在 貴客戶授權範圍內使用並遵守授權條款；
- 不對本「程式」進行逆向組譯、逆向編譯、翻譯或逆向還原；及
- 不得將「程式」或相關授權著作物之元件/元素 (elements) 與「程式」分開使用。

適用於「程式」授權之計費標準規定於「附件」或「交易文件」。伺服器上之一切授權或容量型度量，必須在安裝本「程式」之伺服器上有全容量之授權，惟由 IBM 提供之子容量使用，且 貴客戶遵循適用之子容量要件者，不在此限。

除 貴客戶之「合約」另有規定者外，下列條款適用之：

a. 收費、稅捐、付款及循規驗證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i) 做成及保留，並依 IBM 要求提供記錄、系統工具輸出及進出 貴客戶處所之合理必要權限，以使 IBM 及其獨立稽核員驗證 貴客戶是否遵循「本合約」，包括「程式」之授權及計量（例如：子容量用量）；及 ii) 立即訂購必要授權（包括相關聯 S&S），並依 IBM 之當時費率支付該等授權所需費用，及 IBM 於發票中載明之前述查核判定之其他費用與義務。前揭循規查核義務於「交易文件」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b. 責任與賠償

因下列任一事項所生及相關之任何請求，IBM 不負責任：「非 IBM 廠牌產品」；非由 IBM 提供之項目；因「內容」、貴客戶材料 (materials)、設計、規格導致之違法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或因未使用最新版本或版次之「IBM 廠牌產品」所致之違法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且若使用最新版本或版次便能避免侵權請求者。

c. 終止

如 貴客戶未遵循本合約之規定，IBM 得終止 貴客戶之「程式」使用授權。任一方終止授權後，貴客戶須立即銷毀該「程式」之所有複本。

## 6.2 程式保證

IBM 保證在其特定作業環境中使用之「程式」符合其正式發佈之規格。「程式」之保證期間為一年，不足一年者，以起始授權期間為其保證期間，但「附件」或「交易文件」中載明其他保證期間者不在此限。IBM 在「程式」保證期間提供軟體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 (Subscription and Support; S&S)」，授權 貴客戶使用瑕疵更正資訊、限制、迴避程式 (bypasses) 及 IBM 發行上市之新版次與版本。除非 貴客戶於到期前以書面通知 IBM 不續用「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否則「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將逐年自動續約並按當時有效之費率產生費用，直到該「程式」特定版本或版次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停止供應為止。若 貴客戶選擇於指定 貴客戶網站繼續使用「程式」之「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S&S)，則 貴客戶必須於該網站維持該「程式」之一切使用與安裝之 S&S。

在保證期間內，若「程式」之運作不符上述保證，且 IBM 無法予以修復或以功能相當之「機器」或「程式」更換，則 貴客戶得將該「機器」或「程式」退還 IBM，IBM 應退還 貴客戶已支付之款項（如係為週期性計費，以十二個月之計費為其上限），而 貴客戶之「機器」或「程式」授權或使用權亦隨即終止。

**IBM 不保證「IBM 產品」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亦不保證「IBM 產品」之所有缺陷均可改正、得防止第三人干擾「IBM 產品」之使用，或得防止未經授權之第三人存取「IBM 產品」。以上為本公司之全部擔保責任，並取代其他一切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品質滿意度、可售性、未涉侵權及符合特定用途等默示或法定保證或擔保。因不當使用、修改、非由 IBM 所致損害、未遵循 IBM 提供之指示、「附件」或「交易文件」規定之其他情形，均不在 IBM 保證範圍內。「非 IBM 廠牌產品」係依本「合約」現狀之規定銷售，不提供任何保證。**

第三人可能提供其自有之保證予 貴客戶。

## 6.3 獨立授權程式碼

倘規範本授權合約之國家/地區法令認定本段落之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則不適用。以下列示之各該元件視為「獨立授權程式碼」。依本「服務說明」檢附之「附錄」所適用第三人授權合約條款之規定，為給予被授權人 IBM「獨立授權程式碼」之授權。縱使於本合約或被授權人可能與 IBM 所簽署之任何其他合約有任何條款，但除以下另有規定者外，否則該等第三人授權合約之條款規範被授權人之所有「獨立授權程式碼」之使用行為。

未來之「程式」更新或修正可能包含額外或已更新之「獨立授權程式碼」，該等「獨立授權程式碼」及相關授權，將於套用該等更新或修正前提供予被授權人。被授權人承認被授權人已閱讀並同意所附授權合約。倘被授權人不同意前揭第三人授權合約之條款，被授權人不得使用「獨立授權程式碼」。

依本「服務說明」所定「程式」條款取得之「程式」，被授權人為各該「程式」之原被授權人，倘被授權人不同意前揭第三人授權合約，被授權人應於對其核發權利證明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各該「程式」退還原提供者。如係為受續約規範拘束之固定期間授權，被授權人得退還價金，惟應於起始期間之前三十日內退還各該「程式」及其權利證明書。

注意事項：縱使於第三人授權合約、本合約或被授權人可能與 IBM 所簽署之任何其他合約有任何條款：

- a. IBM 提供予被授權人之「獨立授權程式碼」，不含任何保證；
- b. IBM 聲明未提供任何一切明示或默示之擔保，包括且不限於有關獨立授權程式碼之所有權、未涉侵權或未干涉之擔保，以及其適售性與符合特定效用之默示擔保。
- c. 對於因「獨立授權程式碼」所生或相關之任何索賠或其他請求，IBM 對被授權人不負任何責任，亦不為被授權人抗辯、賠償被授權人或保障其免於蒙受損失；及
- d. IBM 對於有關「獨立授權程式碼」之直接、間接、附帶、特殊、懲戒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滅失、可節省之成本損失及利益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縱使有此等排除條款，在德國及奧地利，IBM 對「獨立授權程式碼」之保證與責任，僅由適用於德國與奧地利之 IBM 授權合約個別條款所拘束。

注意事項：IBM 就若干「獨立授權程式碼」可能僅提供有限支援。若可取得此等支援，關於此等支援之詳細資料與任何額外條款將於本授權手冊中明文規定。

以下為「獨立授權程式碼」：

- Microsoft：<https://www.ibm.com/weather/licenses/microsoft>
- Lenovo：<https://www.ibm.com/weather/licenses/lenovo>

## 7. 非 IBM 廠牌機器

非 IBM 廠牌機器係指由 IBM 提供予 貴客戶之非 IBM 廠牌裝置，包括其特定功能、升級項目及配件。前揭非 IBM 廠牌機器，其品牌係由第三人（而非 IBM）所提供。

IBM 於其接受 貴客戶之訂單時，將於 貴客戶支付一切應付款項時移轉「非 IBM 廠牌機器」之所有權予 貴客戶或 貴客戶之出租人，但所在國家為美國者，其所有權係於出貨時移轉。機器毀損滅失之危險，於「機器」交付運送人前由 IBM 負擔，其後即轉由 貴客戶負擔。「機器」由運送人運送至 貴客戶過程中之保險，由 IBM 為 貴客戶安排機器保險事宜及支付保險費。如有滅失之情形者， 貴客戶應於交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告知 IBM，且依請求程序辦理。

貴客戶僅限於取得非 IBM 廠牌機器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客戶企業」內使用非 IBM 廠牌機器，不得將其使用於轉售、租賃或轉讓等用途。允許融資性售後租回。

### 7.1 非 IBM 廠牌機器保證之免責聲明

IBM 不保證非 IBM 廠牌機器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除「交易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服務說明」銷售之非 IBM 廠牌機器係以現狀提供，IBM 不提供任何保證，第三人可能提供其自有之保證予 貴客戶。

縱有前揭規定，RS-160 LENOVO 型伺服器仍包含 3 年保固，視需要提供下一營業日現場可更換零件更換或全系統更換。SR250 LENOVO 型伺服器仍包含 5 年保固，視需要提供下一營業日現場可更換零件更換或全系統更換。

### 7.2 賠償與責任

因下列任一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所致使及相關之任何索賠或其他請求，IBM 概不負責：非 IBM 廠牌機器；非由 IBM 提供之項目；因 貴客戶之材料 (materials)、設計、規格所致之違法行為或第三人權利之侵害。